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教務處)

說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後，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行事曆協調會會議擬定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案由二：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教務處)

說明：依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增列重補修出勤考核相關規定。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發布)

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發布)

貳、參加對象：各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不及格學期科目為原則。

二、專班重修：同一學期學科，重修學生人 15 人(含)以上，得編專班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

三、自學輔導：重修人數不足 15 人，得由教務處協調任課老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以小組或個別方式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至少安排三小時。

四、重修成績及格，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各款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肆、辦理時間：以暑假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利用寒假或學期中之週六、日辦理。

伍、授課時數：

一、專班重修：以專班教學，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分 6 小時為原則。

二、自學輔導：教師面授課程指導，每學分不得少於 3 小時。

陸、教材內容：以該學期教科書為主，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柒、師資安排：以聘請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捌、出勤考核：

一、學生之出缺勤、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重修及自學輔導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評量。

二、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玖、收費規定：

- 一、 重修或自學輔導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每學分 240 元，繳費後，除發生衝堂、重大事故或非人為之不可抗拒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依照規定期限繳費且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成績不予評量。
- 二、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
- 三、 依教育部教中（二）字第 0920505184 號函規定，重補修學分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結餘款應作充實教學設施及業務費之用。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及材料費、雜項費用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拾、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109876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範新興菸品（含電子菸）進入校園及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務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辦理。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一覽表 | | | | 108.06.28 |
|-------------------------------|----|---|--------------------------------|------------------------|
| 項次 | 條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1 | 十一 | (十五)吸菸(含吸食或持有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十五)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將電子菸納入校規規範。 |
| 2 | 十二 | (八)吸菸(含吸食或持有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將電子菸納入校規規範。 |

案由四：新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10683 號函文辦理。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10683 號函文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賃居生。

肆、實施方式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

二、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自我檢核機制，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三、得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

四、應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

五、每學期應結合班級導師、學務、輔導人員或房東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六、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得與當地警政、消防、建管、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

七、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

八、相關訪視紀錄應留存備查。

九、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應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

十、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十一、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十二、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教練)同住者，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

伍、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案由五：修定「學生獎懲要點」，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德行評量之獎懲…(略)，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二、本校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依學生學生行為之動機及行為後之態度，自行評估採取之適性輔導管教措施或懲處。
- 三、非學生各項不當行為，均有違犯一次之權利，部分行為應不可違犯。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一覽表 | | | | 108.06.28 |
|-------------------------------|-----|---------------------|----------------------------|--|
| 項次 | 條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第五條 | | | | |
| 1 | 第二款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108年6月18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 |
| 第十條 | | | | |
| 2 | 第二款 |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情節輕微者。 |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 本校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依學生學生行為之動機及行為後之態度，自行評估採取之適性輔導措施或懲處。 2. 非學生各項不當行為，均有違犯一次之權利，部分行為應不可違犯。 |
| 3 | 第三款 |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4 | 第四款 |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5 | 第五款 |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6 | 第八款 |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7 | 第九款 |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8 | 第十款 |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 | | | |
|------|------|-------------------------------|------------------------------------|--------|
| 9 | 第十一款 |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者。 |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 10 | 第十四款 | 無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 | 無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愛校服務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
| 第十一條 | | | | |
| 14 | 第十款 |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
| 15 | 第二十條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主管機關變更 |

案由六：修定「學生請假規定」，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不遵守請假規則」記警告處分，並無小過適用之條文。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條文一覽表 | | | | 109.1.6 |
|-------------------------------|--------|------------------------------------|------------------------------------|--------------------|
| 項次 | 條 | 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理由 |
| 1 | 第四條第六項 | ...(略)三週內(含六日)警告三次，超過三週以曠課計算...(略) | ...(略)三週內(含六日)小過乙次，超過三週以曠課計算...(略) | 本校學生懲處要點中小過並無適用之條文 |

案由七：「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109年1月3日經「第二次行動載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2.11.108-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行動載具管理時間：

- 一、上午七點三十分至中午十二點。
- 二、中午十二點三十五分至下午四點。
- 三、午餐時間(12 點至 12 點三十五分)，學生得依個人需求，利用行動載具，從事自主學習。

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將行動載具切換至靜音模式或關機。
- 二、上課中使用行動載具應經任課老師許可。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本校行動載具管理期間，不得將行動載具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行為(如打電動、連線遊戲.....等)或瀏覽不良網站
- 六、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或足以影響其專心學習者，教師或校方得於當天學生在校期間或與家長議定之期間內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學生之行動載具。

陸、獎懲要點

-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使用行動載具，導師得依學生行動載具管理情形予以敘獎。
- 二、學生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之規定者，師長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採取適性輔導措施，或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在學期間，累犯或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處分。

三、學生於考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含平時考、模擬考)，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辦理。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班級導師得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集中保管行動載具於適當位置。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109年1月6日經「108學年度第五次性平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2.11.108-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42209 號函。
- 三、 教育部中辦 94 年 4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
- 四、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
- 五、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
- 六、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成長及受教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規劃與使用情形，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述之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前條檢視成果、相關紀錄。將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二)本校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平會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延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針對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上開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包括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認定、倘小組組成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得逕為調查處理、或決定是否另組調查小組。
- (四)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五)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不論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調查申請，均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務處通報。倘學生表明僅願意接受教學或輔導教師之輔導或協助，由學務處轉知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 (十)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不屬本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二)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轉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七)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八)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九) 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管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之協助。
6. 其他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之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二)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三)本校議處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

(四)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之懲處，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六)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八)輔導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九) 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十)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十一)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二)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九、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本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與行為人不

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行為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行為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一、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1. 本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2.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與責任。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3.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生輔組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4.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5. 本校通報時，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6.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肆、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伍、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